
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「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審議會審議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更新事業科	1.收件	1. 1日
	2.承辦人審查 (含補正)	2. 41日
	3.簽辦	3. 3日
處本部	4.處、局核稿	4. 10日
局本部		
更新事業科	5.公告聽證 及近期提審議會審議	5. 5日

受理方式：郵寄申辦、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
總處理時限：60日(含假日/日曆日)